

# 「水官」、「水官會」與「村社」 ——金元以來晉東南取水祈雨組織的變遷

張澤宇

廈門大學歷史與文化遺產學院

## 提要

「取水」是中國各地普遍存在的一種祈雨習俗。在晉東南地區，祈雨儀式中負責取水和祭祀的人員通常被稱為「水官」。「水官」不僅要代表全村組織祈雨，而且要負責修建廟宇。金元明時期，晉東南地區的「水官」大多由富民豪強擔任。明末清初，「水官」制度逐漸陷入危機，當地採取引外村富民參與和由官府強制選充等方式維繫其運行。清中後期，地方社會逐漸發展出兩種新的儀式組織辦法，通過「水官會」和「村社」處理「水官」事務，最終使得該制度延續下來。晉東南「水官」組織方式的演變主要有3個原因，首先體現了民眾基於日常行為邏輯對雨水等公共資源「搭便車」問題的處理，其次與金元至明清當地社會結構轉型的趨勢相一致，最後還與明中後期以來的賦役改革密切相關。「水官」組織方式的演變，體現了華北鄉村「理性」屬性日益發展、「道義」色彩漸趨淡化的「共同體」性質。

**關鍵詞：**祈雨、水官、水官會、村社

---

張澤宇，廈門大學歷史與文化遺產學院，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思明南路422號，郵編：361005，電郵：66053131@qq.com。

祈雨是中國社會重要的祭祀活動。關於祈雨儀式與鄉村社會的關係，許多學者有不同的觀點。一些學者將祈雨視為村落共同體的象徵。直江廣治認為，「祈雨是村落的共同活動。在中國的鄉村，協作意識通常是非常淡薄的。但到了祈雨時，村民的協作意識明顯高漲……而且，在祈雨時各村落會共同進行，這一點也值得引起注意。在中國，村落間的協同意識比村內協同意識更為薄弱，但在祈雨時則是一個例外」。<sup>①</sup> 另一些學者則主張祈雨反映了村落內部的分化。杜贊奇(Prasenjit Duara)以「滿鐵」調查所記錄的山東冷水溝祈雨為例，指出「如果村落社會還代表了超然存在的特殊利益，那麼這些儀式則無法、也不必完全體現它們」。<sup>②</sup> 這一分歧，實質上是平野義太郎和戒能通孝華北鄉村「共同體」論戰以及斯科特(James C. Scott)和波普金(Samuel L. Popkin)「道義經濟」、「理性小農」爭論在儀式研究中的反映。<sup>③</sup> 這些研究通常討論特定時空內的儀式活動，將其中體現的社會關係視為非此即彼的兩類，而對祈雨儀式、鄉村社會的歷史變遷及多元面貌關注不足。

「取水」是中國各地普遍的一種祈雨習俗。直江廣治將中國的祈雨方式分為以下幾種：曬龍王(打龍潭)、盜龍王、巡回、取水，並認為相對於曬龍王、盜龍王、巡回等以神像存在為前提的祈雨方式，取水祈雨更為古老。<sup>④</sup> 苑利將華北的取水儀式分為龍潭取水、山洞取水、泉井取水等3種類型，並指出取水與早禱、曬龍王、唱雨戲等儀式在祭祀對象、祈雨地點、參與人員等方面具有明顯區別。<sup>⑤</sup> 馮俊傑考察了晉東南的取水祈雨習俗，認為其始於五代時期析城山的民間活動以及北宋中央對李邕祈雨法的推廣。<sup>⑥</sup> 姚春敏通過研究明清時期山西澤州的水官制度，指出清代中期之後，由於村社民眾無力承擔水官費用，各社紛紛調整此項制度，使水官由個人開支逐漸向

① 直江廣治著，王建朗譯，《中國民俗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頁98—99。

②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頁121。

③ 岸本美緒著，劉迪瑞譯，《清代中國的物價與經濟波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76—77。

④ 直江廣治著，王建朗譯，《中國民俗文化》，頁97。

⑤ 苑利，〈華北地區祈雨活動中取水儀式研究〉，《民族藝術》，2001年，第2期，頁106。

⑥ 馮俊傑，〈析城山成湯廟與太行雩祭演劇傳統的形成〉，《太行神廟及賽社演劇研究》(臺北：財團法人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2000)，頁269。

村社集體開支轉變。<sup>⑦</sup>以上研究主要關注取水習俗的起源和類型。姚春敏的研究，注意到晉東南「水官」制度的變遷，但關於變遷原因的討論，則有待進一步深入。

回顧以往研究，可以將問題集中於兩個方面：第一，祈雨是體現了華北農村的「共同體」性質，還是反映了村落內部的分化？第二，「水官」制度變遷的原因何在？本文擬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以晉東南為例，通過考察當地祈雨組織方式的演變，一方面參考新制度經濟學關於「搭便車」問題的研究，從人的日常行為邏輯出發理解制度變遷，另一方面通過儀式組織理解社會歷史，將變遷納入具體的社會歷史背景當中，從而加深我們對金元至明清時期華北農村社會歷史變遷的理解，為研究村落內部的權力關係演變以及村落共同體性質提供新的視角。不妥之處，敬請方家批評指正。

## 一、金元「水官」的形成

「取水」祈雨在晉東南地區有着悠久的歷史。五代時期，當地已有民眾在析城山「遇早取水，禱雨多驗」。<sup>⑧</sup>北宋年間，澤州「鄉村百姓百十人為群，持幡花、螺鈸、鼓樂，持木槍棹刀，歌舞叫嘯，謂之『迎聖水』，以祈雨澤」。<sup>⑨</sup>這表明，當地民眾已初步結成以取水祈雨為中心的祭祀團體。

「水官」即祈雨儀式中主持取水和祭祀的人員，該名稱在金代已出現。明昌二年（1191），陵川西頭村秦恩等赴壺關神郊真澤宮取水祈雨，並在村中修建二仙廟。崇慶元年（1212），該村的「祈雨水官」申謹等5人再赴真澤宮取水：

伏因明昌二年，自春徂夏，陽氣愆期，禾雖種而未生，麥雖秀而不實，其早如此之甚也。是時，耆老秦恩等，遞發善心，謹詣紫園真澤本宮，取水二器而禱之，遂獲甘雨。苗則勃然而興，歲云大熟，豈非神力之祐乎？於是恩等出貲，命匠特建神宮，以崇祭祀。自時厥

<sup>⑦</sup> 姚春敏，〈明清碑刻所見山西澤州民間「水官」規制〉，《歷史檔案》，2013年，第2期，頁48。

<sup>⑧</sup> 《冊府元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卷145，〈帝王部·弭災第三〉，頁1625。

<sup>⑨</sup> 《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卷21777，〈刑法二〉，頁6503。

後，歲在壬申，重□亢旱，又有本村申謹等，敬詣斯所，懇祈聖水，而祝之曰：「惟神聰明，上能格天。歲有災旱，必能救之。謹等惡人，齋戒沐浴，願祈其澍。」言訖偕拜，自旦及晡。使人探瓶，則水貯三分矣。邑眾奉歸，而祭告之，是夕天乃油然而雲，沛然成雨，使槁然凶歲易為豐年。

祈雨水官：申謹、張瑀、郭玉、張淮、馮祐。<sup>⑩</sup>

高平上董峰萬壽宮的碑銘也記載了豐溢鄉南李村丁未年（1247）、中統三年（1262）、至元六年（1269）、至元十一年（1274）、至元十四年（1277）歷次祈雨的水官名單。每次6至7人：

豐溢鄉南李村累年水官人名於後：

丁未年水官：前本縣奧魯官李澄、李德、喬進、李榮、劉源、李安、李慶。

中統三年水官：吳岳、魏全、部進、魏信、魏順、部三、李瑜。

至元六年水官：李全、李貴、吳□、吳四、劉英、李元、謝文□。

至元十一年水官：王福、李榮、李世中、劉宅李氏、申□、李□。

至元十四年水官：李世廣、魏鑑、邢整、李進、趙廣、魏興、吳三。<sup>⑪</sup>

這些水官都來自同村，其中既有「前本縣奧魯官」李澄等官員及豪強，也有如「劉宅李氏」等女性。魏鑑、李澄、李進等人還參與了上董峰萬壽宮和南李村下廟的修建。

通過上述陵川西頭村和高平南李村的案例可知，金元時期晉東南「水官」的職責主要有兩項，除在儀式中取水外，還要出資修建廟宇。祈雨儀式

<sup>⑩</sup> 崇慶二年〈二仙廟碑記〉，《三晉石刻大全·晉城市陵川縣卷》（太原：三晉出版社，2013），頁34。

<sup>⑪</sup> 至元二十一年〈太上祖師天公玉皇廟碑〉，《三晉石刻大全·晉城市高平市卷》（太原：三晉出版社，2011），頁56。碑陰題名刻於至元二十九年。

與後世基本類似，都是通過向水瓶跪拜使其產生水滴而獲得降雨。在陵川西頭村的案例中，除5名「祈雨水官」外，同行祈雨的還有「保義副尉同監侯子俊」等人。而在高平南李村的案例中，丁未年的「水官」李澄則是「前本縣奧魯官」。金代保義副尉為從九品武散官，元代奧魯官負責管理漢軍軍戶，其他「水官」的身份應當與之相近，多為當地富民豪強。由高平南李村的案例還可以發現，與後世不同，此時的取水祈雨尚非定期的制度性活動，而主要是遭遇旱災時的應急舉措。

## 二、明清「水官」的演變

明清時期，晉東南「水官」的選充方式經歷了從自願到強制的轉變，由此產生通過「水官會」和「村社」組織取水祈雨的辦法。

水官具有展現社會聲望的功能。明代，許多外地人員積極參與其中。弘治年間，高平縣大周村有水官參與湯王廟重修，並以「禱水神首」的名義組織祈雨活動，每班12人。其中，李燦既是本村社首，又擔任該年水官，表明此時水官與村社仍是並行的兩套制度。部份水官雖由村社成員擔任，但其儀式活動並不受村社直接領導，社首只是以個人身份兼任水官。<sup>⑫</sup>在該廟嘉靖年間的碑刻中，可以看出此時的取水祈雨已與神明祭祀活動相結合，成為每年定期舉行的儀式。12名水官則是通過商議的方式產生，除了虔誠祭祀外，還要負責廟宇的維修。嘉靖三十九年（1560），牛大仁等12人擔任水官，出資重修東廊和神廚，「又造神朝鑾駕數項，並銅鑼響器，□顯神威之盛」。<sup>⑬</sup>牛大仁為回山西里人，並非本村人氏。碑中稱其專心修廟、「忘其貨殖」，故其身份應是商人。<sup>⑭</sup>作為商人，牛雖非本村人氏，卻積極參與當地的儀式活動，可能是為了提升自身聲望，也反映出村內已逐漸難以承擔水官費用，需要援引外部力量組織儀式活動。

又如澤州大陽湯帝廟，在萬曆年間也形成了制度化的祈雨儀式，每2年輪換水官，赴小析山取水。這些水官不僅負責組織儀式，而且參與廟宇重修。在萬曆六年（1578）水官成員中，除大陽北里、大陽西里、大陽東里等處的本村

⑫ 弘治元年〈補修成湯廟記〉，《三晉石刻大全·晉城市高平市卷》，頁95。

⑬ 嘉靖四十一年〈重修湯王廟東廊並神廚記〉，此碑現存山西省高平市大周村湯王廟。

⑭ 嘉靖四十一年〈重修湯王廟東廊並神廚記〉。

人外，還有李村中里、四義東里和沁水縣等處的外地人參加，且以李村中里的李朝陽爲首。其中王東夏爲聽選省祭，王永興爲承差，段承組爲藩王府倉大使，金鑄和霍承詔爲衛吏，金赤爲司吏，段尙志爲知印，段尙質爲監生。<sup>⑮</sup>王府倉大使多由出仕後的吏員擔任，聽選省祭官則爲捐納獲冠帶候補待缺的吏員，承差、知印、衛吏、司吏等亦爲吏員。明中期以降，有許多富民捐納吏員，而吏員亦可捐納冠帶，成爲省祭官；監生也可由納貢捐監而成，並允許與聽選省祭通過捐納縮短選期。<sup>⑯</sup>這些人員大多屬於捐納吏員或監生的富民，<sup>⑰</sup>他們品階不高，但既擁有官方身份，又長期生活於地方，從而成爲國家和社會之間的重要紐帶。李村中里等外地人士之所以積極參與該儀式，可能與前面的牛大仁情況相似，都是爲了借助儀式擴大自身在地方社會中的影響。

萬曆年間，大陽湯帝廟的水官基本保持在16至17人，並且取水祈雨已與神明祭祀相結合，形成了「每二年輪換水官，朔望祭獻，春祈秋報」的制度化儀式活動。雖然規定每2年要輪換水官，但並未禁止重複擔任，因此部份人士多次擔任水官，<sup>⑱</sup>其中既有非本村成員，也包括了許多獲得官方身份者。這些人員積極參加此項活動，表明該儀式在當地具有重要影響。

然而，到了清代，水官制度卻逐漸陷入危機。清初，大陽湯帝廟的水官與前相比已大爲縮減，每班水官僅剩3人，反映出此時有能力且願意擔任水官的人員減少。由於水官不僅要負責取水儀式，還要承擔廟宇儀仗的維修費用，故

⑮ 萬曆七年〈重修湯帝廟東廊房記〉，《三晉石刻大全·晉城市澤州縣卷》（太原：三晉出版社，2012），頁193。

⑯ 伍躍，《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3），頁33。

⑰ 「土豪」或「富民」即非身份性地方精英，日本學界通常將此階層稱爲「土豪」，參見周鼎，〈晚唐五代「土豪」新論——以學術史反思爲中心〉，《歷史教學問題》，2021年，第6期，頁41；國內學界則通常將此階層稱爲「富民」，參見林文勳等，《中國古代「富民」階層研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8）。林文勳等學者將「富民」視爲唐宋變革後中國傳統社會的主要階層，將此時期稱爲「富民社會」，從而將士紳等階層也囊括其中。本文則傾向於將宋元至明清劃分爲兩個階段，把富民視爲與士紳不同的社會階層。本文所用的「富民」概念，是指宋金時期鄉村社會的主要階層，他們通常具有一定的經濟實力，同時充當某些官府職役，即上三等戶或形勢戶。金元之際，華北某些富民轉化爲世侯。明初，里甲制建於既有鄉村社會的結構之上，富民轉化爲里長、糧長或大戶。正統、天順時期，爲應對自然災荒和蒙古入侵，朝廷實行捐納，一些富民由此獲得官方身份，成爲義民、吏員、監生或儀賓。明中後期，隨着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調整，富民逐漸士紳化，士紳正式成爲華北區域社會的主要階層。

⑱ 萬曆十九年〈重修舞樓記〉、萬曆二十七年〈重修成湯聖帝廟碑〉，《澤州碑刻大全》（北京：中華書局，2013），第2冊，頁556—557、559—560。

已成為當地的沉重負擔。<sup>①</sup>到清中期，元代以來由水官負責維修儀仗的傳統已難以維繫。面對重修儀仗的高昂費用，此時的水官難以承擔，只能採取變通辦法，將原有的精美水擊改為儉樸式樣，以減輕自身負擔。<sup>②</sup>

明清之際，在水官制度逐漸陷入危機的情況下，高平開始通過「鄉地舉報到官，差票強拿」的方式強制選充水官。<sup>③</sup>無論是援引外地富民參與儀式，還是由官府強制選充水官，都是明清時期地方社會面對危機，通過引入外部力量以維繫制度運行的舉措。但這兩種措施都未能根本改變無人願充水官的局面，一些人還情願出錢免除此項負擔。

康熙年間，庠生王廷寄居於澤州白水村，該村是辛安館取水儀式聯盟的成員，每當輪到本村負責游神都要選派水官組織活動。王廷為避免充當水官，情願出銀5兩，捐給村社，其中可能既有儒家思想的原因，也應當與水官負擔較重有關。這與明代外村富民積極加入儀式形成了鮮明對比：

澤郡南有辛安館，館之統轄者鄉村數十處，凡遇行神之時，每鄉舉一人為領神，名曰水官。無論村鎮大小、居民多寡，依次輪轉，在在如是，即白水村亦然。余棲息此地，幾十數載，奉神之禮，義無容辭。但余籍肆儒林，既不嫻於秉香拜跪；居地僻壤，又不善乎奔走揮使，情願捐資五兩，交付本年新水官陳自龍入社營運，所得利息，供鄉人祀神之用，為永遠祭享。從嗣是等報祈之舉，余不與列焉，且冀後之為余子孫者，體行余意。<sup>④</sup>

到了嘉慶年間，白水村所屬儀式聯盟已由辛安館改為招賢館。從王松柏自稱離此村路途遙遠來看，他應該是外村人氏，只是由於耕作本村土地才作為佃戶「隨鄉入社」，故也要擔任水官。為免除此項負擔，他情願出銀30

① 康熙二年〈湯帝廟補修舞樓後宮並水擊嬰蓋袍衫小記〉，《澤州碑刻大全》，第2冊，頁562—563。

② 乾隆元年〈換新水擊紀〉，《澤州碑刻大全》，第2冊，頁567。

③ 梅建，《壺山集》（《黔南二梅詩文集》，香港：華夏文化出版社，2011），卷2，〈祈神仍從舊俗拜水務使便民事〉，頁32。

④ 康熙二十九年〈捐資小序〉，《澤州碑刻大全》，第4冊，頁9。「儀式聯盟」指的是定期舉行社區儀式的村社群體，參見 Kenneth Dean, Zheng Zhenman, *Ritual Alliances of the Putian Plain* (Leiden: Brill Press, 2009), 10-11。

兩，由其他姓氏代替充當，反映出此時的水官已逐漸失去展現社會聲望的功能：

我村中雖屬彈丸之邑，亦古來名勝之區。所有招賢館神事，原係殷實之家才能辦理。今因王松柏耕種田地，隨鄉入社，理宜接應水官。伊言路途遙遠，不曉規矩，懇央合社人等，情願出州平九七色銀三十兩，着金、陳、雜姓輪流周轉此項，替伊辦理水官之事，公同議明。自出銀之後，不論伊居住三年、五年以及百年、千年，王松柏永遠不應水官，伊永遠亦不許收回此銀。<sup>23</sup>

通過對比上述案例可以發現，「水官」在明代高平大周村、澤州大陽村，還是吸引村外富民擔任的榮譽，而在清代澤州白水村，卻成為村民避之唯恐不及的負擔。無論是援引村外富民參與，抑或是允許交錢免役，甚至是由官府強制選充，都只能暫時維繫「水官」的存在，卻無法從根本上建立使「水官」長久運行的機制。面對這一危機，清代地方社會逐漸探索出新的應對策略。

### 三、清代以來「水官」的改革

清代中期以後，面對水官危機，地方社會逐漸通過內部改革發展出「會」和「社」兩種新的儀式組織方式。「會」主要表現為水官會，通常由水官及其協助者「弟兄」組成，並通過集資購置田產或放貸生息的方式積累資金。「社」即村社組織，明代中後期以來在晉東南地區逐漸發展，日益承擔起包括取水祈雨在內的各種公共事務，並通過按畝攤派的方式收取儀式費用。這兩種方式不僅可以相互轉換，而且可以兼用，共同成為當地最主要的兩種儀式組織方式。

#### （一）水官會

首先討論水官會。明清時期，山西澤州有「四館」儀式聯盟。城東為烏政館、城南為招賢館、城西為湯王館、城北為崇素館，四館均祭成湯，每年

<sup>23</sup> 嘉慶十三年〈合社公立碑文序〉，《三晉石刻大全·晉城市城區卷》（太原：三晉出版社，2012），頁244。

分別舉行取水祈雨。<sup>24</sup> 四館的形成，與北宋的鄉管制關係密切，經歷了從行政區劃到儀式聯盟的轉變。<sup>25</sup> 乾隆十三年（1748），澤州郝匠村作為城東烏政館取水儀式聯盟的成員，面對水官事務負擔的加重，已出現由水官邀請「弟兄」協助承擔儀式費用的現象，「該年執事，名曰水官。協力贊襄，號曰弟兄」，<sup>26</sup> 由此形成水官會。

澤州呂匠村也是烏政館儀式聯盟成員，每10年輪充水官，除在村內設壇祈雨外，還要赴烏政館取水迎神。由於擔任水官「貲費甚大」，不僅要負擔儀式費用，還有其他種種請客禮儀支出，因此水官通常邀請「弟兄」協助。該儀式雖然名義是為全村祈雨，相關費用卻僅由水官等人承擔，故而出現了「合村選舉，竟至乏人」的局面。<sup>27</sup>

水官會通常採取集資購置田產或放貸生息的方式承擔儀式費用。府城玉皇廟建於北宋熙寧九年（1076），以此為中心逐漸形成名為「七社十八村」的儀式聯盟。明成化二年（1466），周邊各村已輪流來此舉行取水祈雨儀式。<sup>28</sup> 清末，府城村日趨貧困，水官常由數人朋充，逐漸陷入無人接應的局面。因此，原有水官通過集資，先後4次置地，設立共有財產，形成水官會，合計27人，將田租作為儀式費用，以維繫水官制度的運行：

府城村舊有玉皇大帝廟，乃七社十八村所建，……於道光二十四年置地八畝五分，咸豐元年置地七畝七分五厘，已兩次勒碑矣。八年，置地五畝，今又置地八畝，每年通共所積租稞，以作七年一獻之資。

計開四次所置地畝：

府城里上九四南川，地一段八畝五分。東川，地一段四畝七分五厘。場南川，地一段三畝。

<sup>24</sup> 乾隆《鳳臺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山西府縣志輯》，第37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年影印本），卷12，〈廟祠〉，頁222。

<sup>25</sup> 杜正貞，《村社傳統與明清士紳：山西澤州鄉土社會的制度變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頁53—54。

<sup>26</sup> 乾隆十三年〈迎神奢靡誠並序〉，《三晉石刻大全·晉城市城區卷》，頁198。

<sup>27</sup> 道光九年〈呂匠村大社議立承辦水官條規〉，《三晉石刻大全·晉城市城區卷》，頁285。

<sup>28</sup> 成化二年〈重修玉帝廟碑記〉，此碑現存山西省澤州縣府城村玉皇廟。

司徒里下三一河南川，地一段五畝。

劉莊里上七甲大西川，地一段八畝。

水官會：

劉午亭、續秉南、續秉良、司文元、牛清山、續崇有、祁永盛、續茂田、林緒和、續魁和、七傢伙、司魁發、劉興國、秦廣茂、司際昌、續貴昌、劉安康、續榮昌、趙天錫、續會元、馬根瑞、范金志、續玉春、續萬德、劉興發、續安發、司德福仝沐手立。<sup>29</sup>

「七社十八村」儀式聯盟中的崔莊村也採用會社的方式，於同治年間先後由4班水官集資，設立水官基金會，並交由專人輪流經管，「或出放生息，或置田收租」，以此收益作為取水迎神的費用：

崔莊村舊有府城北大廟神水一道，每逢祀神，派定水官六名敬謹接辦，歷年已久。但祀神之舉雖七年一輪，而自受事以訖卸事幾及十載，其間節祀壽祝及正獻時請袍下駕、迎神演戲，一切事宜，所費甚巨，往往有未竟事而家已傾，再輪充而力不能者。以故新舊承接之間，每多周折。後雖六家公辦，較前已省，而每班各為積儲，不若數班公為積之尤易也。咸豐元年，頭班水官公請商議，着將祀神後所積餘資，每班各捐錢三十五千文。至同治四年，四班共捐錢一百四十千文，輸入會中作為公本，按年收集，以備祀神時一切費用。但為數無多，猶恐不敷於用，仍不免臨事周章。同治十一年，值頭班水官祀神畢，首事田租等復同四班商議，每班再捐錢二十五千文以廣積儲。頭班現已捐過，俟四班捐齊後，隨事斟酌。如已足備用，即可不必再捐；倘仍復不足，不妨另為設處，總期有裨於事，無損於人。……維是輸財之家，既充公項，即非已有，無論後來充當水官與否，均不得藉端攪擾。所有會中錢文，必擇執事之殷實者輪流經管，或出放生息，或置田收租，每班祀神祇將利息備用，不許併本虧損。俟祀神畢，倘有餘資，務將帳簿登清，交下班執事經管。如□所積累多，舉事更易，日

<sup>29</sup> 同治五年〈水官會置地碑記〉，《澤州碑刻大全》，第2冊，頁279—280。

後無論有力、無力之家，皆可充當水官，人樂赴公，神事自不至於廢弛。<sup>⑩</sup>

除水官會外，其他會社組織也積極參與到水官的相關事務當中，如澤州寨則村8人為赴武當進香而設立的堆金會，又有為祭祀孤魂而設立的寒林會，其資產均於同治年間移交本村水官會，作為祭祀之用。<sup>⑪</sup>

## （二）村社

接下來討論村社。村社是明清時期晉東南地區最主要的鄉族組織與禮儀標識。<sup>⑫</sup> 澤州花園村是城東烏政館儀式聯盟的成員。康熙五十三年（1714），該村為修建行宮，通過「計田捐輸」的方式籌集資金，而不再由水官獨立營造。這種方式與當地村社攤派社費的方式相似，表明取水儀式和水官逐漸被納入村社體制當中。<sup>⑬</sup>

除「計田捐輸」的方式外，某些村社也會從社田中劃撥部份田產用於水官開支。澤州孟匠村三教堂為該村社廟，創建於清康熙元年（1662），並設有贍廟地39畝1分，以供僧人生活和廟宇維修。乾隆二年（1737），經過租佃和放貸生息，又陸續添置廟產11畝7分。乾隆三十一年（1766），又從這11畝7分中撥出8畝，以供水官赴烏政館迎神之用。迎神賽社和取水祈雨均由村中公產承擔費用，反映出二者在村社體制內的結合。<sup>⑭</sup>

在澤州河底湯帝廟中，也可以明顯看出水官和水官會被納入村社體制的過程：

是□素甲鄰村，煙火雖百有餘家，而俗尚古處，人勤好義。蓋夙有水官一會，幾歷百稔矣。每當時□盛舉，其整飭莊□足令屬目者敬生。無何□行既久，人心漸散漫不齊，紛駁口眾，向之整飭者則不可

⑩ 同治十二年〈水官積金會四班公議重行捐備以廣積儲碑記〉，《三晉石刻大全·晉城市澤州縣卷》，頁698。

⑪ 同治八年〈水官會積金碑記〉，《三晉石刻大全·晉城市澤州縣卷》，頁690。

⑫ 相關研究參見杜正貞，《村社傳統與明清士紳：山西澤州鄉土社會的制度變遷》；姚春敏，《清代華北鄉村廟宇與社會組織》（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⑬ 康熙五十三年〈創建玄帝廟碑記〉，《三晉石刻大全·晉城市城區卷》，頁157。

⑭ 乾隆三十二年〈重修三教廟碑記〉，《三晉石刻大全·晉城市澤州縣卷》，頁432。

復睹矣。其父老與其鄉有識者憂之，乙未春同集在會首事，並查會初之有名在冊者，咸集之，共得若干家。公議□為三班輪流執事，並每年穀麥社錢以及人丁社分，莫不訂為成規而彰於鄉，其同鄉亦咸歡然□手，復歸畫一，僉曰規模定矣。

一、地畝共捐定十三頃五十畝零，嗣後有新置買者，立即報社；有賣出外村者，走地不許走社；隱匿者，倍罰。

一、社分，每地六畝作社一分，□地多半畝者，亦作社一分。

一、人分，按社一分出人一名，如無地之家，亦得出人一名。如有人者，去人，無人者貼錢四十文。

一、行神以三炮齊集，如一人不到者，罰錢三十文；如執事水官不到者，倍罰。

一、社費，每春祈秋報，水官早貼報十日，各自進廟交錢領社，如過期者，倍罰。

一、社中什物，一應不許出賃、借取押當，如有私行賃借、押當者，查出，罰銀二兩。

一、每年收蘭，本村有人者以三月為止，過期水官會客應得蘭用，除貼□行外，其餘入社。如私自收買者，罰銀三兩。<sup>⑤</sup>

當地取水原由水官會負責，並有會首和會冊。由於「人心漸散漫不齊，紛駁口眾」，經乾隆四十年（1775）的改革，相關費用改由村社承擔。此後，水官支出作為社費中的一項，按照村中「社分」攤派，每年春祈秋報時由村民自行繳納。社分按照全村土地進行統計，每6畝為1分，每1分派1人參與儀式。全村有地13頃50畝，即使出賣外村也要繳納社費，即「走地不許走社」。原水官會成員分為3班輪流執事，並在村社指導下主持儀式，如果違犯規定，村社還可以對其加以處罰。

與之相似的還有澤州甘潤村。小析山是元代以來當地的祈雨中心，甘潤村每逢閏年赴該山取水。到了清中期，該儀式改由村社主導，相關費用按照全村地畝攤派，每年正月由村民交到社廟，若不交則要開除出社。村社圍繞土地登記建立了嚴格的規範，不僅有經過清查得出的「地壟花帳」，而且要求各班維首對其嚴加稽查：

<sup>⑤</sup> 乾隆四十年〈重起水官會碑記〉，《三晉石刻大全·晉城市澤州縣卷》，頁445。

所有費用按地均攤，須照時值低昂估計，不豐不儉，先期佈白，以使鄉友預備祭祀。正月，各班維首將應出地畝錢文迎轉社廟，祀畢□期三日，散班鄉友齊至社廟，分社送錢，不得有誤。若過期不送者，革出社內，永不復收。隱瞞地畝者，察出，加倍議罰。吾村地畝，昔年清查，原有四十一頃五十二畝，現存地壟花帳。近有無知小人，希佔便宜，硬將地畝隱瞞，自今止收地三十七頃八十一畝。嗣後，維首之家務必嚴加稽查，既不能增收，亦不可徇親情而任其隱瞞。如收不足三十七頃八十一畝之數，維首者照數賠出，庶地畝有增無減。若有餘錢，封貯存廟，以便嗣後添用，維首者不得濫用私存。……

浙山禱水，閏年始行。事體至大，費用浩繁，為首者務須謹慎。至期，村中多撥更夫，謹防屑小。山上更宜留神，逐事嚴加謹飭，祭祀倍當虔誠。回廟道□祭奠，禮畢交盤，換班接管，庶社事綿遠，永不廢弛。所有費用，按地均收。屆期各班迎轉，祀後三日散班，分社送錢。<sup>③6</sup>

又如清嘉慶年間，澤州湛家村作為烏政館儀式聯盟成員，每年四月初八的民俗表演改由村社組織，「烏政館四月初八日煙火故事入於大社辦理，永遠不許改作」。<sup>③7</sup>在沁水縣趙莊村的修路活動中，也出現了「社首催水官，水官催花戶」<sup>③8</sup>的現象，表明這裡的水官已成為社首的下屬，取水儀式被納入村社體制當中。

當水官事務被納入村社體制後，迎神賽社就和取水儀式相結合，相關費用改由村社承擔，水官只需負責主持儀式。此前水官代表全村祈雨並承擔全部費用時，村社為減輕其負擔，免除了水官繳納社錢的義務。而當儀式費用改由村社承擔後，水官與其他村民一樣，都要按畝按戶向村社繳納社錢。道光年間，澤州上鞏村就經歷了這一變化，由原來的「水官之家不出社錢」改為「照舊出社」。<sup>③9</sup>

<sup>③6</sup> 乾隆五十四年〈社規小引〉，《澤州碑刻大全》，第3冊，頁550—551。

<sup>③7</sup> 嘉慶十八年〈湛家村八音會施地畝碑記〉，《三晉石刻大全·晉城市澤州縣卷》，頁560。

<sup>③8</sup> 嘉慶十四年〈合社修路碑〉，《三晉石刻大全·晉城市沁水縣卷》（太原：三晉出版社，2012），頁276。

<sup>③9</sup> 道光十四年〈創立碑記〉，《三晉石刻大全·晉城市澤州縣卷》，頁288。

以上兩種「會」和「社」的形式有時可以相互轉換。由於會社組織的不穩定性，許多水官會都將資產移交給村社，由村社負責日後的水官事務。澤州石槽村是招賢館儀式聯盟成員，由於村小人稀，水官花費繁重，故而在嘉慶十一年（1806）時，由劉永順等7家成立湯帝會，集資經營，購置田產，承擔取水迎神費用。到了道光十二年（1832），由於「事久弊滋」，湯帝會將田產捐給村社，由舊水官和社首共同選取新水官。每屆水官任期8年，並要向村社繳納10千文社錢。到了道光二十三年（1843），村社和水官又出資54千文，放貸生息，與此前田產共同作為水官基金。如若不足，則由村社補貼：

及永順劉君當報水官之時，心難其事，與眾商議，共謂：聞外社有積蓄錢糧、議舉水官之說，曷效其轍？遂議舉七家公辦錢項，名為湯帝會一局，時嘉慶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也。定制之後，七家公同經營生息，以為水官奉神之費。積蓄數年，除每年花費以外，所餘錢項置地十畝有零。不意事久弊滋，至道光十二年二月間，公同商議，遂將其地施入社中，作為水官祭田。

自此以往，凡報一水官，按八年為□，舊水官同社首秉公舉名，舊辭新接，新水官貼錢十千文社中辦事，再公舉助理四人，經營錢糧，贊襄其事。至於任事，仍屬水官一人。此所謂一人承祭，群相助祭者也。至二十三年，又慮資費不給，大社又撥錢三十千文，東社撥錢七千文，西社撥錢七千文，與新水官所出之錢四，共錢五十四千文，與祭田均為生息。只許花利，利倘不給，大社微補。每至鋪壇以畢，一為清整。<sup>④</sup>

在水官事務被納入村社體制的基礎上，各村社的權利、義務及社會地位均在以祈雨取水為中心的儀式聯盟中得到確認。下胡村、長畛窪、酸棗谷坨原本合為一社，作為烏政館儀式聯盟的成員定期參與迎神取水。道光十九年（1839），三村因祭祀事務發生糾紛，經過調解，商定今後每逢輪到本社取水，由下胡村選充水官，長畛窪和酸棗谷坨向其補貼香資錢5千文。宮嶺是從下胡村分化出來的次生聚落，如水官由宮嶺擔任，則長畛窪和酸棗谷坨應向其補貼香資錢10千文。在補貼水官費用時，長畛窪承擔五

④ 道光二十三年〈議舉水官定制序〉，《澤州碑刻大全》，第1冊，頁597—598。

分之三，酸棗谷坨承擔五分之二。各村之間的社會關係於是通過祭祀儀式表現出來：

立永敦和好合同人下胡村、長畛窪、酸棗谷坨。三村因去年挾嫌構訟，社事不和，曾經中楚和平允，每逢烏政館神駕遊社，長畛窪、酸棗谷坨兩村貼備下胡村社香資錢五千文。又按五年六月十九日宮嶺支社，兩村貼備下胡村香資錢十千文。以下水官等事不與兩村相干，下胡村一力辦理。每逢送茶食，收取應貼社錢，着住持往取錢文，隨帶饊子一百件，麻糖五十件，到長畛窪取社錢三千文，到酸棗谷坨取社錢二千文。每逢宮嶺支社，到長畛窪取社錢六千文，到酸棗谷坨取社錢四千文。<sup>④</sup>

隨着村社成爲組織取水儀式的主要載體，故村社的分化整合也會對取水儀式產生影響。澤州大石背村和西街頭村原屬一社，共同作爲招賢館儀式聯盟的成員參與祭祀取水，光緒三十四年（1908），二村分社，並將原本儀式聯盟中以水官爲代表的各項權利義務加以析分，西街頭村佔三分之二，大石背村佔三分之一。此後西街頭村每12年輪祭一次，而大石背村則每24年選充富裕人戶擔任水官。雙方在儀式聯盟中所佔份額同時用於承擔賦役，兩村每年的里甲差徭費用也按此比例均攤：

立憑據合同字，西街頭與大石背原係一社，今因社事不和，不能同居一處，最難辦理神事。央人說合，兩村人等情願分社，日後各敬各神。所將招賢館大小水官，均派三分，同公言明，西街頭迎水官二個，大石背迎水官一個。所有城里每年一應官費，兩村各自均出。<sup>⑤</sup>

這種由村社組織取水的方式，直到民國年間仍在沿用。1939年，大石背村閭姓絕嗣，由於欠繳社款，遺產入社，以此作爲水官會基金。3年後，面對戰亂以及自然災害和苛捐雜稅等困境，村社收回此項基金，並由村社負責日後水官事務，可見村社取代水官會，成爲主要的儀式組織形式：

④ 道光二十年〈三村合約及善士捐輸碑〉，《澤州碑刻大全》，第2冊，頁520—521。

⑤ 光緒三十四年〈分社碑〉，《澤州碑刻大全》，第2冊，頁526—527。

本村古有招賢館水官，每經廿四年，例選康裕之家獨力措辦。有閭戶者，多年社款宕然，迨民念八年該戶嗣絕，遺產變價後入社款百元，當經村民議決，以款永作水官會基金。並選維首十二名，各募穀一斗，三年間由各維首之經營孳轉，本息已得穀十五石。唯國是多艱，兼亢旱災迫，十室九空，苛費靡過，為救濟燃眉計，決將該穀悉歸社用，而今後大小水官由社負完全責任。故撰文鐫石，昭垂後世，是為記。<sup>④③</sup>

同時，由於會社具有集資經營方面的靈活性，因此村社也經常採用此形式放貸生息或購置田產，以承擔水官費用。例如澤州下辛安村，當地原屬以辛安館為中心的儀式聯盟，但在清中期之後已改為加入鄰近的招賢館。該村有正殿水官和西殿水官，正殿水官8年一輪，西殿水官4年一輪。由於該村分為東、西兩社，故由兩社輪流充當水官。同治年間，西社以公款置地，交給水官、掌神輪種，同時設立基金對水官進行補貼。<sup>④④</sup>而東社為避免水官虧累，也於光緒年間籌集資金，交由湯帝會放貸生息，購置田產，交給水官輪流耕種，並設有基金補貼水官。而水官則要與其他村民一樣，向村社按畝繳納社錢。<sup>④⑤</sup>東社湯帝會購置田產的契約至今仍然保留在村中。該契立於1925年，由王文奎和王德旺叔侄2人將祖遺田產合計6畝出售給湯帝會水官輪流耕種，並禁止找價或贖回，實際上是絕賣。代表湯帝會立契的是王家佐、王安卷、王家寅和王青山等4人，即負責管理該會基金的維首：

立永遠死契文字人王文奎、侄子王德旺，因短人賬項不便，今將自己祖遺分到東三十畝、邊半十畝、地內後半地三畝七分五，又邊二畝二分五，其地坡地二段，係南北畛，東至三十畝內，西至十畝地內，南至堦，北至二段內堦根，至頭以里，人行、車輛、水流出入，照舊通行，央中說合，情願出賣死於湯帝會水官名下，輪流耕種為死業，同說合言明受過死價大錢七十五千文整，即日錢業兩清，各無異說。恐後無憑，立永契一紙為據。

④③ 民國三十一年〈大石背村水官會紀事碑〉，此碑現存山西省澤州縣大石背村三教宮。

④④ 光緒十五年〈水官會議立新章耕種地畝規矩碑記〉，《澤州碑刻大全》，第2冊，頁533—534。

④⑤ 民國十五年〈東社水官會碑誌〉，《澤州碑刻大全》，第2冊，頁535—536。

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立永遠死契文字人王文奎（畫押）

侄德旺（畫押）

同本族王家佐（畫押）

同中人王雲詩（畫押）

鍾鳳鳴（畫押）

王守業（畫押）

同會人王家佐（畫押）

王安卷（畫押）

王家寅（畫押）

王青山（畫押）<sup>④⑥</sup>

清代中期，地方社會除對祈雨組織進行改革外，還逐漸對儀式費用加以規範，一方面將經費來源納入制度，一方面對儀式支出加以限定。陽城縣下交村通常在3處取水祈雨：一是析城山聖王坪，一是北崦山白龍廟，一是河北鎮玉皇廟。其中析城山主神為湯帝，崦山供奉白龍王，河北鎮玉皇廟則祭祀玉皇和濟瀆。下交村每年都要抓鬮輪赴3地取水，並於乾隆四十四年（1779）製定了詳細的祭祀規範。除部份費用由掌神和水官負責外，其餘大部份支出都由村社承擔。<sup>④⑦</sup>

在陽城縣水村等村，每隔幾年要舉行取水起賽活動。起賽由水村、中李、下李、臥莊、上芹、下芹、王曲、峪則、郭河、陽邑、南任等10村輪流主持，屆時赴北崦山白龍廟和析城山聖王坪取水。其中臥莊於嘉慶十八年（1813）對該祭祀儀式和費用支出加以規範。組織儀式的人員主要包括老社、執年頭目和起水頭目。起水頭目即水官，老社和執年頭目則代表村社，此外還有陰陽先生、和尚、廚子、鼓手等儀式專家參與，相關費用同樣主要由村社支出。<sup>④⑧</sup>

④⑥ 此契現存山西省澤州縣下辛安村崇教堂，照片由晉城市博物館安建峰館長提供。

④⑦ 乾隆四十四年〈祭祀條規碑〉，此碑現存山西省陽城縣下交村湯帝廟。

④⑧ 魏利軍，〈山西陽城臥莊關帝廟戲曲文物考〉，《中華戲曲》（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11），第44輯，頁73—74；臥莊村志編輯委員會，《臥莊村志》（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12），頁484—485。按：晉東南民間有俗語：“大賽賽三行，王八、廚子、鬼陰陽。”“王八”即樂戶、鼓手。“廚子”即神廚，負責製作祭品。“鬼陰陽”即陰陽先生。民間將此三者視為迎神賽社最主要的儀式專家。祈雨與之相似。

#### 四、「水官」演變的原因

關於明清時期水官制度逐漸陷入危機的原因，相關碑文大多將其解釋為因花費巨大而使村民難以承受，一些學者也接受了這一觀點，<sup>④</sup>但這並不能完全解釋為何當地水官能夠長期延續。實際上，危機的根本原因在於水官制度內在的不均衡性。水官不僅要負責組織取水祈雨儀式，而且要獨力修建相關廟宇。而由此獲得的降雨或護佑在很大程度上卻具有公共性或非排他性，與水官相鄰的其他民眾，即便沒有付出代價，也可以獲得相同的福利，從而出現了經濟學中的「搭便車」現象。在金元明時期，當村落規模較小時，個別富裕村民能夠自發充當水官，為全村帶來作為公共物品的雨水。但是隨着人口增長和村落擴大，這種由社會部份成員為集體謀取利益的不公平性日益凸顯，最終導致無人願意充當水官。想要解決這一問題，只能通過兩種方法：或者縮小群體規模，儘量減少個人利益與集體利益間的差異；或者利用權力製定獎懲措施，使得成本分擔和收益分配相等。<sup>⑤</sup>清代中期以後，地方社會正是按照這一邏輯發展出兩種新的儀式組織方式，即「會」和「社」。

其次，晉東南水官制度的演變，還與金元以來當地社會結構的變遷密切相關。金元以來，晉東南的社會結構發生了重要變化，地權分配日趨分散，佔地數千畝的大地主較為罕見，<sup>⑥</sup>自耕農、半自耕農則成為鄉村社會的主體。<sup>⑦</sup>抗日戰爭和土地改革時期，中共在太行根據地所做的社會調查也證實了這一點。<sup>⑧</sup>土豪或富民對地域社會的支配模式也發生了相應轉變，逐漸建立起以村

④ 姚春敏，〈明清碑刻所見山西澤州民間「水官」規制〉，《歷史檔案》，2013年，第2期，頁47。

⑤ 奧爾森(Mancur Olson)著，陳鬱等譯，《集體行動的邏輯》（上海：格致出版社，2014），頁2。

⑥ 〈襄垣社會調查通報（1943年9月1日）〉，載山西省檔案館編，《太行黨史資料彙編（第六卷）》（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頁732。

⑦ 山西近代社會經濟雖然發生了一定變化，但很大程度上仍延續着傳統的經營方式和社會結構。因此，這種社會面貌的形成應至少追溯至明清時期。參見 Benjamin Bagnall，〈山西平陽府報告（1888年7月2日）〉，轉引自李文治編，《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一輯）（1840—1911）》（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7），頁648—649；〈太行區社會經濟調查〉（第1集），載《抗日戰爭時期晉冀魯豫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第二輯）》（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0），頁1349；《山西黨史資料選輯·太行革命根據地土地問題資料選編》（內部資料，1983），頁14。

⑧ 《山西黨史資料選輯·太行革命根據地土地問題資料選編》，頁488。

社爲主的制度性支配。<sup>⑤④</sup> 社會結構變遷勢必會在儀式上反映出來。金元至明清時期，晉東南水官的承擔主體從富民演變爲水官會和村社，其主要原因在於少數地主不願、也不能再獨自承擔祈雨費用，而將其轉嫁給其他小農。這正反映出當地農村普遍貧困、分化加劇的社會現實。

此外，晉東南「水官」的演變還與明清時期的賦役改革密切相關。明中後期，隨着社會經濟發展，里甲制發生變動，國家進行賦役改革，其總趨勢是由等級戶役逐漸向定額化的比例賦稅轉變，以實現負擔的均平化。<sup>⑤⑤</sup>

一方面，水官被納入村社與田賦、里甲、均徭的改革關係密切。如前文所述之澤州河底村和甘潤村，正是通過「社分」和「走地不走社」，包括取水祈雨在內的公共事務費用均按全村地畝攤派，水官才得以與村社結合。而「社分」和「走地不走社」則是明中後期以來賦役改革的結果，主要形成於清初。<sup>⑤⑥</sup> 「社分」是村社當中以地畝爲主、兼計門丁，統一折算而形成的出資份額，村社依據社分攤派公共事務費用。<sup>⑤⑦</sup> 「走地不走社」則指土地與外村交易後，按地攤派的社錢仍需向本村繳納。<sup>⑤⑧</sup> 「社分」和「走地不走社」習俗的出現，恰與明清時期從等級戶役到定額化的比例賦稅的歷史趨勢相一致。正是在萬曆清丈和「一條鞭法」的基礎上，土地和人丁確定等則並形成定額，以地畝爲主、兼計門丁的「社分」才得以形成。在此過程中，原本由里甲編製的地籍也逐漸轉由村社管理，村社得以掌握全村地畝數額，並定期清丈，由此產生「走地不走社」的結果。

另一方面，水官改革與賦役徵收的內在邏輯也十分相似，均表現爲固定擔任向輪流朋充的演變。明代里甲制是在承認原有鄉村富民支配格局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主要由富民擔任里長甲首，率領各戶承擔賦役。此外，北方還實行大戶制，由大戶負責田賦徵收和邊衛民運。<sup>⑤⑨</sup> 「一條鞭法」改革執行以後，賦

⑤④ 《山西黨史資料選輯·太行革命根據地土地問題資料選編》，頁460—461。

⑤⑤ 劉志偉，〈從「納糧當差」到「完納錢糧」——明清王朝國家轉型之一大關鍵〉，《史學月刊》，2014年，第7期，頁16—17。

⑤⑥ 康熙三十五年〈大嶺頭重建關帝神廟碑記〉，《三晉石刻大全·晉城市澤州縣卷》，頁316；康熙三十五年〈重修西樓碑記〉，頁316。

⑤⑦ 關於社分的研究，參見姚春敏、趙振鋒，〈清代山西鄉村社分制度研究〉，《中國農史》，2022年，第5期，頁67。

⑤⑧ 民國南京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編，《民事習慣調查報告錄》（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頁9、169、173、483。

⑤⑨ 梁方仲：《明代糧長制度》（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61—62；谷口規矩雄，〈明代華北の「大戶」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1969年，第4期，頁474—505。朱國

役折銀，總收分解，大戶的作用逐漸降低，原本設在州縣官衙且用於收糧的大戶房逐漸廢棄，<sup>⑩</sup>改為設立銀櫃，以里長擔任櫃頭、收頭，令民眾自封投櫃或由里長代納。但隨之又引發了新的問題，即櫃頭貪污和里甲賠墊。<sup>⑪</sup>針對明末出現的這一問題，清代各地普遍進行了民戶自封投櫃和輪充里長甲首的改革。輪充一方面取消了里長的特殊地位，減少了里長對里甲的難派；另一方面又使得普通民眾也需要承擔里長職役。民間為應對這一問題，紛紛設立護甲地等公共財產以補貼相關費用。<sup>⑫</sup>而設立公共財產，同樣是「水官」演變為「水官會」的主要途徑之一。

總之，晉東南水官組織方式的演變，既根源於民眾日常行為邏輯，又與具體社會歷史背景密切相關。雨水的公共性與水官的獨任制之間存在內在矛盾。隨着人口增長與村落擴大，祈雨儀式成本與收益之間的不均衡性日益凸顯，使得水官逐漸向輪充制方向發展。明清時期，當地社會結構的「均貧化」與賦役改革的「均平化」，均推動了這一趨勢的發展。里甲和儀式負擔的加重促使社會日益陷入「均貧化」，而社會的「均貧化」則進一步推動了賦役和水官制度的「均平化」。無論是里長還是水官，負擔繁重則實行雇募，雇募難行則改為輪充。經過改革，里長和水官都逐漸由原來富民固定擔任改為村民輪流承擔。在此基礎上，賦役、祈雨等公共事務均需在組織層面上協商處理，水官會和村社由此日益發展。

## 五、結語

考察祈雨共同關係的演變，可以為研究華北農村的「共同體」問題提供新的視角。金元明時期，晉東南地區的水官大多由富民、豪強等群體擔任，這些

禎《湧幢小品》載「趙倫，字序之，號五溪，高平人，好義而饒，縣令使總輸邊賦三千金」，應即大戶，其孫趙軌為嘉靖二十三年（1544）進士。參見朱國禎，《湧幢小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卷17，〈全稅金〉，頁333。

⑩ 康熙《沁水縣志》（《沁水縣志三種》，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點校本），卷2，〈建置志〉，頁1057。

⑪ 趙南星，《味齋齋文集》（《明別集叢刊》第4輯，第29冊，合肥：黃山書社，2016），卷4，〈奏記傳按臺〉，頁140。天啟七年《兵巡道禁約》，《三晉石刻大全·長治市黎城縣卷》（太原：三晉出版社，2012），頁128。

⑫ 乾隆《沁州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乾隆三十六年刻本），卷6，〈孝義〉，頁50—51。

群體通過捐納或軍功，往往具有某些官方身份。他們不僅要代表全村負責組織取水祈雨活動，還要獨力承擔修建廟宇的任務。其他普通村民雖沒有付出成本，卻可以分享祈禱帶來的降雨和護佑，事實上處於「搭便車」狀態，反映出村民的「道義經濟」屬性。然而，隨着這種由社會部份成員為集體謀取利益的不均衡性日益凸顯，水官制度逐漸陷入危機。明末清初，雖然當地採取引外村富民參與和由官府強制選充等方式，試圖引入外部力量以維繫水官制度的運行，但無法從根本上解決此問題。清中後期，通過內部改革，地方社會逐漸發展出兩種新的儀式組織辦法，由水官會和村社處理相關事務，最終使得該制度延續下來。這兩種方式的產生，經歷了村落成員間的長期互動，關鍵在於如何處理個人利益與集體利益之間的關係，體現出村民作為「理性小農」的一面。農民兼具「道義」與「理性」的雙重屬性，<sup>63</sup> 正是在這兩種屬性的相互博弈中，以水官會和村社組織為代表的「共同體」才逐漸在明清時期成長起來。需要注意的是，這種「共同體」是在華北農村「理性」屬性日益發展的背景下產生的，並不天然帶有「道義」色彩，既不意味着內部和諧，也並非互相孤立，其中既蘊含着深刻的對立統一，又與國家社會歷史變遷息息相關。面對金元至明清時期的社會轉型和賦役改革，鄉村的「共同體」性質正是在村民主動尋求生存策略的過程中，才得以最終完成，並在此基礎上構建起儀式聯盟，從而凝結成具有秩序規範的地域社會。

（責任編輯：程錦荷；實習編輯：何明煌）

---

<sup>63</sup> 黃宗智，《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5；郭于華，〈「道義經濟」還是「理性小農」——重讀農民學經典論題〉，《讀書》，2002年，第5期，頁109。

# “Shui Guan”, “Shui Guan’s Association” and “Village Community”:

## Changes in the Organisations of Collecting Water and Praying for Rain in Southeastern Shanxi since the Jin-Yuan Period

Zeyu ZHA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al Heritage  
Xiamen University

### Abstract

“Collecting Water” is a common custom in China to pray for rain. In southeastern Shanxi, the person responsible for collecting water and offering sacrifices to pray for rain rituals is usually called a “Shui Guan”. The “Shui Guan” not only organized rain prayers on behalf of the whole village but was also responsible for constructing temples. During the Jin,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the rich and powerful undertook most of the “Shui Guan” duties in southeastern Shanxi. In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dynasties, the “Shui Guan” system gradually became a crisis, and the local community invented various methods to maintain its operation. The methods included attracting wealthy people from other villages to participate and organizing mandatory elections by the government. In the mid-to-late Qing period, local societies gradually developed two new ways of holding the rituals—through the “Shui Guan’s Association” and the “Village Community” to deal with the affairs of “Collecting Water”, which ultimately secured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system. The organization of “Water Collection” in southeast Shanxi evolved for three reasons: firstly, it reflected how people used the logic of everyday behavior in

---

Zeyu ZHA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al Heritage,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Fujian Province, P. R. China. E-mail: 66053131@qq.com.

dealing with the problem of “hitchhiking” on public resources, such as rainwater; secondly, it aligned with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local society from the Jin and Yuan Dynasties to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nd lastly, it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reform of the taxation system from the mid-to-late Ming Dynasty onwards. The evolution showed the nature of the rural villages in northern China, where “rationality” was increasing and “morality” was gradually fading.

**Keywords:** pray for rain, “Shui Guan”, “Shui Guan’s Association”, Village Community